

关于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利率区间调整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2211 号），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3.40% 的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 shibor 的算术平均数。

由于近期市场变化较大，通过进一步市场询价，原利差上限已经不符合现阶段债券市场情况。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将基本利差上限调整为 4.10%。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利率区间调整的说明》盖章页)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